

花蓮縣立馬遠國小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8.28 校務會議追認
通過

113.10.21第1次成績評量
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109年3月6日及113年7月10日府教課字第1130134513號函

辦理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

二、目的：為落實學生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三、任務：

(一) 研議、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二) 審查「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學習領域評量、日常生活表現、畢業等各款事宜。

(三) 應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人員組織：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 5~7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惟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時，六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組成成員	人數	職稱
召集人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組長
		教務組長
各領域教師代表及各班老師	13	
家長會代表	1	家長會長

五、任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

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導主任為主席，若皆無法主持，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而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審查會則由學務組長召集之。

七、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簽到紀錄表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二) 08:00

二、地點：本校備課室

三、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召集人	呂國良	呂國良	校 長
行政人員代表	胡浩偉	胡浩偉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吳尉綺	請 假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徐智勇	徐智勇	學務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馬妤菲	馬妤菲	教務組長
各年級導師代表	彭秀珍	彭秀珍	二年級導師
本國語文教師代表	彭秀珍	彭秀珍	二年級導師
英語文教師代表	胡浩偉	胡浩偉	教導主任
本土語言教師代表	馬惠美	馬惠美	族語專職老師
數學科教師代表	洪宿珠	洪宿珠	三年級導師
生活科教師代表	孫義強	孫義強	一年級導師
社會科教師代表	陳炫緒	陳炫緒	六年級導師
藝術科教師代表	馬妤菲	馬妤菲	科任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科教師代表	徐智勇	徐智勇	科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科教師代表	洪詩惠	洪詩惠	科任教師
綜合活動科教師代表	馬聖杰	馬聖杰	五年級導師
重大議題教師代表	楊修誼	楊修誼	四年級導師

特教老師代表	楊修誼	楊修誼	特教業務 承辦人
家長代表	余孝強	請假	家長委員會 會長